**2017**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

书面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推荐表1式2份（带水印），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（带水印）

二、附件材料1式1份，包括证明材料和论文著作两个部分，装订成一册。非国防组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后打印装订；国防组由候选人完成脱密处理后，按以下内容及顺序打印装订，不得上传附件材料。

第一部分：证明材料

1．证明材料目录；

2．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：有效身份证件（出生年月与证件不一致的需提供学校党委提供的《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》第一页，无该表的由学校党委出具认定材料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任职证明（含学术兼职）等材料；

3．科学研究相关证明材料：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 专利、奖励荣誉及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职务、作大会报告或特邀 报告的证明材料，论文的检索证明（原件，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 章），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；

4．人才培养相关证明材料：推荐表中列举的为本科授课、 研究生培养（院系盖章）及教学项目、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，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。

第二部分：论文著作

1．论文著作目录；

2．推荐表中列举的 5 篇代表性论文（著作）的全文（封面、 目录和核心章节）；

3．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（著作）的首页（封面）。